

2003年第66號法律公告

《2003年入境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(修訂)令》

(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第60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03年5月2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1

《入境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令》(第115章,附屬法例)附表1現予修訂,廢除第II項而代以——

"III. 入境船隻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線為界的香港水域範圍——

西面碇泊處

- (a) 北緯 22° 18.858'，
東經 114° 06.197'；
- (b) 北緯 22° 18.325'，
東經 114° 05.914'；
- (c) 北緯 22° 17.825'，
東經 114° 05.964'；
- (d) 北緯 22° 18.409'，
東經 114° 06.515'；
- (e) 北緯 22° 19.000'，
東經 114° 06.459'。"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3年3月1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的界線,使它與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章,附屬法例)所訂的西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相同。